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派任ELCA夏令營輔導審核作業標準

2006.12.21修訂

一、基本規定

(一)名額：約1~2位。

(二)年齡：18-30歲。

(三)向總會申請時間：每年約12月中旬~1月中旬(待總會通知各堂所申請)。

(四)服事時間：每年約5月中旬~8月中旬(若有特殊情況，如學生或服役者等，可以特別說明方便服事的時間，由總會向ELCA請求核准)。

(五)語言：美語流利。

(六)個性：成熟、開闊、易適應新環境及接受挑戰。

(七)營會服事內容：

1、服事前講習(2天)、營會服事(約11週)、服事後研討及旅遊(1週)均在美國當地；2、服事對象：兒童、青年、成人，特別需要指導、管理8-14歲孩子；3、帶領查經、敬拜、戶外休閒活動，及分享音樂恩賜或其他特殊才藝；4、分享個人基督教信仰；5、分享中華文化；6、偶爾分擔料理食物或總務工作。

提醒：

1、本服事身、心、靈需要付出甚殷，個人時間很少。

2、通常營地是週六及部分主日休假。

3、服事結束必須同意回到台灣。

(八)機票、醫療保險、服事前講習費、服事後研討及旅遊費、每週服事零用金：美金30元：由ELCA營地負擔；簽證費及國內交通費：由總會負擔。

(九)ELCA每年從世界各地之夥伴教會，邀請40位青年輔導在全美各營地服事；約15位來自歐洲、25位來自非洲、亞洲、澳洲與拉丁美洲。

二、審核標準

(一)靈命/品格/態度/儀容

- 1、靈命：與主的關係、每日靈修、主日崇拜、讀經、禱告
- 2、品格：誠實清潔
- 3、態度：謙卑捨己
- 4、儀容：端正自守，服裝整潔

(二)身體

- 1.健康情況良好
- 2.體能考驗

(三)學識

- 1、美語：聽、說、讀、寫的基本能力
- 2、聖經：熟悉舊約、新約的程度
- 3、按所學專長、才藝填寫
- 4、對台灣的瞭解程度、對台灣信義會的瞭解程度

(四)事奉經歷

- 1、學校事奉
- 2、職場事奉
- 3、教會事奉

(五)人際關係

- 1、與尊長關係
- 2、與同儕關係
- 3、與後輩關係

(六)成果報告(請製作光碟，製作費由教育委員會酌予補助)

- 1、過程記錄(自由發揮)

(1)在台灣的預備 (2)行前講習(3)營地：時間、地點、天氣、環境(外觀、設施)、組織、分工(4)活動：流程、內容、對象、照片(5)參與工作(6)結束交流分享

- 2、學習心得報告(至少2000字)

(1)靈命 (2)思想(3)事奉：a、個人未來服事在教會的應用 b、如何應用於台灣信義會青少年營會(4)身體(5)困難(6)改進建議：行前、事奉中、完成後

- 3、經派任者於營會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報告交給總會，並由教育委員會安排分享。